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0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二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育亞(教)字第 1120004930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處理教務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教務會議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或其代表、資圖長、軍訓教學組召集人、體育教學組召集人、英語教學組召集人、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、學生會推選之學生代表日間部二人、進修部一人組成之，並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教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其議事業務由教務處承辦之。
- 第 四 條 教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一、註冊、成績及學籍相關事項。
二、課務及課程相關事項。
三、教學設備管理相關事項。
四、出版相關事項。
五、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部申請標準之事項。
六、學生成績更正事項。
七、遠距教學及學程開設事項。
八、教材製作及教學設施重要事項。
九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十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法規之修訂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教務會議得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則增修訂。
二、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增修訂。
三、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辦法增修訂。
四、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相關事項。
前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事項應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- 第 六 條 教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

同意行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